

# 哈尔滨工业大学环境学院文件

环境院（教）发〔2020〕1号

---

## 环境学院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教学工作安排

各系、中心、办公室：

现将《环境学院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教学工作安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哈尔滨工业大学环境学院

2020年2月10日

# 环境学院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教学工作安排

根据教育部印发《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做好普通高等学校在线教学组织与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精神，为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教学工作的影响，保障环境学院教学质量和教学秩序，做好我院在疫情防控期间各门课程的线上授课准备工作，实现“停课不停教、停课不停学”，对环境学院疫情防控期间教学工作进行如下部署。

## 1. 网络课程教学组织

(1) 坚持“开学延期，教与学不延期”。原则上2020年春季学期1-4周开课的课程（49门）均进行线上教学，按学校正常教学周计划开课。特殊情况不能进行的，与学院线上教学指导工作组沟通。

(2) 毕业设计（论文）要求教师充分利用现代化手段，做好学生的远程指导和检查工作。疫情防控期间本科生创新实践管理工作具体要求见哈工大教务处〔2020〕1号文件。

(3) 在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教师在家备课授课、学生在家学习的教学模式。教师要利用信息技术远程指导学生，做好线上辅导、答疑等活动。

(4) 疫情结束后，教师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学校要求逐步过渡到正常教学模式，推荐继续采用混合式教学。

(5) 为了避免会遇到网络拥堵等问题，建议每位教师选择2种网络授课方式或平台，提前做好网络授课准备工作，

并提前测试。

网络授课方式选择及培训参见学校相关通知。

## 2. 积极参加线上教学技能培训及指导

(1) 为完成“线下课堂”到“线上课堂”的融合和迁移，快速了解各授课平台使用，保障线上教学顺利开展，教师务必参加学校组织的网络授课平台培训。

(2) 具体培训课程通知及其他对开设线上课程教师提供咨询和指导方面内容在组建的“环境学院网络教学”微信群里统一发布。

(3) 成立环境学院线上教学工作组，安排有使用经验的教师对学院任课教师进行指导交流，为教师线上教学提供全方位支持。

线上教学指导工作组：

组 长：南军

副组长：孙怿飞、温沁雪

成员：齐虹、陈忠林、陈川、钟丹、郭婉茜、郭亮、谢国俊、魏斌

秘书：连洋、杨月、魏健

注：工作组成员按姓氏笔画排序，特殊时期各系主任、教学秘书提前上岗，参与组织在线教学，疫情防控期间各课程由任课教师所在行政系负责管理，系主任负责协调统筹。

## 3. 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1) 对涉及的网络教学课程内容、教学过程和平台运行学院统一组织协调和质量督导，防范和制止有害信息传播，保障在线教学安全平稳运行。学院教学督导组监督各门课程的网络授课质量，对教师的教学情况进行抽查，并关注学生的学习情况。

(2) 将承担网络教学任务的所有任课教师线上教学计入学院教学工作量，在2020年学院绩效考核中给予特殊考虑。

(3) 学院组织网络课程选课学生，建立“网络课堂”，向选课学生公布课程二维码，组织教学活动。全校任选课的学生通知由学校来完成。

(4) 对不具备在线学习条件的学生，任课教师要做好记录，及时向学院进行报备，报备的学生所缺课时不计入缺课统计。任课教师通过其他方式对学生进行指导，使其在属地进行自学。

全院任课教师要因课制宜，探索与网络教学相适应的授课、答疑、考试、互动方式，组织好课程教学任务，彰显哈工大环境人精神，履行教师教书育人职责。

发至：学院领导，各系、实验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工程实验室、国家国际合作中心；各单位秘书转发至全院教职工。

---

环境学院办公室

2020年2月10日印发

---